**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英文科**

**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**

113年5月15日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年6月07日(五)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可採通信報名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（恕不退件）。

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39 號，電話：05-2761313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大學、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（具中等學校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資格者尤佳）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須符合本校特性，足可擔任國(高)中部之授課。

(四)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、具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依法解聘。

五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本校為完全中學，教師應可擔任高、國中課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別** | **英文科** |
| **性質** | **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** |
| **名額** | **若干名** |

六、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以長尾夾固定)

(一)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 p.2~3)

(二)自傳。(A4格式，內容自訂)

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（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）。

(四)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（若無可免）。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。

(六)其他：個人之成就資料於複試時請帶至現場，主動提交面試委員參考(如著作、作品、研究報告…等)。

七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行審查資格，符合需求者通知到校參加複試。

(二)複試：日期與範圍另行通知，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教師證(若無可免)、身分證正本。(試教：40%，面試：60%)

(三)放榜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，以電話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
八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未依期限來校接（應）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(報名序號： 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|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相 片 黏 貼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通訊處 | 住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日、夜間部 | | | | 科 系 | | | 組 別 | | 起 迄 日 期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教師登記種類 | | | 科 | | | | | 證 書 字 號 | |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
| 第 二 專 長 | | | 科 | | | | | 證 書  字 號 | |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| | 修 習 學 校 | | | | 學 分 數 | | | | | 起 迄 日 期 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
|  | | | |
| 經  歷 | |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|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起 迄 日 期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
填表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
具 結 書

具結人 參加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

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
四、有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 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